

中北大学文件

校教(2013)11号

关于印发《中北大学“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”本科阶段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 知

各院、部、处及直属单位：

《中北大学“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”本科阶段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审核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北大学

2013年6月21日

中北大学“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” 本科阶段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若

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11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遵循“面向工业界、面向未来、面向世界”的工程教育理念，以社会需求为导向、以实际工程为背景，以工程技术为主线，依托我校传统优势特色专业，联合知名企事业单位（研究所），不断总结并吸收国内外教育教学改革的最新成果，科学定位各专业高级工程技术人才的培养标准和培养目标，积极主动地适应社会发展对创新型高级工程技术人才培养的需求，逐步稳妥地推进“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”工作。

一、组织管理

1. 学校成立“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”本科阶段实施领导和工作组

主要负责制定“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”本科阶段培养方案的总体框架和要求；负责本科阶段培养方案的组织实施。

2. 参加试点的学院成立相应的专门机构

学院卓越工程师培养专门机构负责人由所在学院院长担任，副主任由教学院长担任，成员由学院教学科、学生科、各个专业负责人和相关企业（研究所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，负责“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”的具体落实和学生管理；负责制订相关专业各层次人才培养方案、学生日常管理、专业教学与企业（研究所）合作联系、实践基地建设管理、监控各教学环节以及审核学生毕业资格等。

二、培养模式

四年制本科采用“3+1”培养模式，即在校累计学习3年，力争实现在企业（研究所）、实习基地累计实习和实践1年。

原则上第1-3年，学生在校以全日制形式完成规定学分。所修课程和大纲将参照教育部、教指委的要求而制定；学科基础和专业特色课程将采用理论与实际紧密结合、具有产业鲜明特色的教材和教学大纲，由学校教师和企业（研究所）工程师共同完成理论教学、实践教学任务。

原则上，第4年，学生在企业（研究所）、实习基地进行毕业实习，采用跟班、岗位锻炼等方式学习本行业的生产与管理流程，由企业（研究所）、实习基地方担任学生专业实习的指导与考评工作。根据生产实际需要，由企业（研究所）和学校协商确定学生毕业设计课题，由校所或校企双方共同承担对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指导，并由校所或校企双方组成的答辩委员会对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以审阅、质疑等形式进行评价。

三、学籍管理

单独编班，每班20—30人，具体人数由学院根据专业特点自行决定。学生按现有学制实施培养，即实行学年学分制管理。

对于在企业（研究所）、实习基地学习阶段的管理，由学校和企业（研究所）、实习基地按要求设立管理小组进行联合管理。管理小组要加强学生在企业的学习管理、安全管理

理。为了进行有效的管理，学校、学生、企业（研究所）或实习基地三方要签订协议，明确各自的责、权、利，确保学生安全和学习效果。

四、师资配备

坚持专兼结合的原则，优先聘请有一定企业（研究所）工作经历的高水平专兼职教师承担“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”实验班的教学工作。

1. 聘任校内教师

从校内教师中聘任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的教师承担教学任务。同时有计划地选派指导教师到企业（研究所）、实习基地工程岗位进行工作，积累工程实践经验。

2. 聘请企业（研究所）或用人单位的工程技术和管理骨干到学校开设课程。设立“企业（研究所）教授”岗位，聘请企业（研究所）高级专家参与教学。

五、质量保障

针对“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”的目标，补充并完善能与之相适应的校、院两级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以满足人才培养的需要。力争从组织机构、政策和条件支持、管理与运行制度及师资选聘等方面保障教学质量的同时，加强教学质量监控与信息反馈机制的建设；及时发现并解决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保障各教学环节的顺利进行和培养方案的落实。

六、学生选拔与管理

2012 级“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”实验班学生选拔、

管理、退出制度等实施细则由相关学院自行制定。

七、学校支持

为了全面贯彻、落实教育部的“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”工作，保证我校“卓越计划”的顺利实施，学校将从政策、财力、人力、场地等多方面给予支持；加入“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”实验班的学生，在学校评优、评奖等方面享有的待遇比其他班级同学多 50%，并且学生中的 30%—40% 可以获得推荐免试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资格。

八、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在教务处，从颁布之日起执行。

中北大学校办

2013 年 6 月 21 日印

发



主题词：

抄送：

共印份